

连海大学位字〔2017〕788号

大连海事大学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纪要

时间：2017年6月29日上午9:00

地点：综合楼926会议室

主持人：孙玉清

出席人：孙玉清、孙培廷、马晓雪、王丹、邓安生

匡海波、孙冰、孙俊才、孙野青、张会臣

张显库、张淑芳、邹玉堂、陈燕、罗卫华

徐久军、栾维新、秦龙、郭晨

记录人：刘颖

6月2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孙玉清主持召开了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研究生院对2017届第二批申请

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研究生基本情况的汇报。

同时，与会委员还热烈讨论了研究生教育相关内容，包括交通运输工程单考生培养质量问题、研究生论文评阅回避制度、研究生实习期问题、留学生培养质量问题、两年学制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以及退休导师的未毕业研究生培养质量。

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授予刘文等 41 人博士学位（名单另发文公布）；授予张秀敏等 1056 人硕士学位（名单另发文公布）。

二、会议听取了教务处对 2017 届学士学位申请者基本情况介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授予申翔宇等 3726 人获得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冬迪娜等 90 名留学生获得普通本科学士学位；同意通过郭泽等 53 人获得普通本科双学士学位；同意通过边婧等 162 人获得成人教育本科学士学位。三、听取了研究生院关于《大连海事大学 2017 级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的情况介绍。

与会委员就该《基本要求》讨论了如下问题，

1. 关于“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国际学术会议上至少做一次会议报告，且发表会议文章”中“国际会议”的定义问题，并拟定以下方案，在会后征求博士研究生导师意见，一是在国际会议上做大会报告；二是在国际会议中做小组报告；三是在国际会议中做一次学术海报展示；四是参加一次国际会议并进行交流。

2. 关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至少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学科可根据学科发展定位适当放宽。”的要求，部分委员建议，“核心期刊”要求过高，对于硕士研究生只要发表一篇包括国际会议在内的文章即可。

3. 关于发表文章的第一署名问题，部分委员建议研究生不必为第一作者，其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也可。

孙培廷副校长表示，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导师可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是

需要进行引导的，应和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入围条件相关联。评选优秀学位论文中登记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同时发表文章要求应与

4. 关于“在我校或学生本人所在单位主办的同 1 种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只以该期刊 1 篇论文计”，部分委员认为此款限制有碍于校报的发展。

5. 部分委员认为凡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转载的学术论文，不论其发表在何种刊物上，均视为检索期刊论文；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视为检索或核心期刊论文。

四、听取了研究生院关于《大连海事大学学位点点长工作细则》的情况介绍。

研究生院院长徐久军详细介绍了学位点点长在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以及学位论文质量把关等各环节的重要职责。

与会委员讨论了学位点点长、学科负责人、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以及学院科研副院长之间的关系。

孙玉清校长强调，设置学位点点长，主要解决的是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是教授治学的一种体现。新聘期启动伊始，各项改革制度都是摸着石头过河，需要在实践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再不断修改和调整。请各位委员于下周三前尽快反馈意见，保证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制度的有效运行。

四、听取了研究生院副院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康健关于 2017 年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学位评定委员会函评表决结果的通报。

经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超过 2/3 的委员同意对所有学科进行推荐，建议拟增列博士点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按照工程博士--电子与信息领域（主干学科交通运输工程，支撑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排序；拟增列硕士点学科按照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文学的优先次序进

行推荐排序。

经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议，超过 2/3 的委员进行表决，超过 1/2 的委员同意推荐所有申报学科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类别。

形成推荐排序的决议如下：

增列博士点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按照工程博士——电子与信息领域（主干学科交通运输工程，支撑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排序；拟增列硕士点学科按照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文学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排序。

大连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